

案例2 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Q：

- 一、若一項固定資產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係屬重大時，是否應分別提列折舊？
- 二、固定資產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時間後，若預期未來有拆除、遷移以及回復等義務，則該等義務之會計處理為何？另前述義務之估計若續後發生變動應如何處理？
- 三、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是否僅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損時，方須重新檢討及調整？

A：

- 一、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例如航空公司購置之飛機，若引擎及機身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皆屬重大時，則應分別提列折舊。另若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非屬重大，亦得分別提列折舊。
- 二、企業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固定資產一段期間（非用於生產存貨之期間）後，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若清償此義務而流出之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例如現金）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企業應對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加以調整；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應認列為財務成本，列入當期損益且不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本化。若調整數係減少固定資產成本，則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不應超過其帳面價值；負債減少數若超過固定資產帳面價值，超過部分應立即認列利益。另若固定資產之使用已達其耐用年限，則所有負債之變動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估計變動之調整若導致固定資產成本增加，則企業應考量此是否係顯示固定資產新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之跡象。若係減損跡象，則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測試資產是否有減損及計算減損損失。

- 三、企業至少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之預期結果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因此，固定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並非僅於資產有減損跡象時方予以檢討。